

第一章 我国企业集团的现状

我国的企业集团，是在新旧经济体制并存与转换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它作为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之一，在我国已经历了 10 多年的发展历程。企业集团的产生和发展决不是偶然的，它在中国迅速崛起是有着客观基础的，是合理配置资源和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

第一节 我国企业集团发展的历史阶段

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集团经历了上百年的演进过程，才具有了今天的形态。而我国的企业集团作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生事物，它才经历 10 多年的发展历程。尽管我国的企业集团不可能在较短的时期内按照理想的模式形成与发展，但按其规模、紧密程度、实力及功能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一、孕育阶段

这一阶段亦即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阶段。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使生产力诸要素在更大范围得到优化组合，党和国家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鼓励、促进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国务院于 1980

年春提出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方针。同年7月1日又作出了《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这对当时一些地区和部门为改变不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而进行的改组联合试点,开展企业间、地区间、城乡间多种形式和多内容的经济联合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之后,国务院于1986年3月23日再次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些方针政策推动了各种经济联营及经济联合体(企业群体)的蓬勃发展,并为后来形成的企业集团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二、初创阶段

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实践中,形成了一些“三不变”的松散型企业联合体(即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财政上缴渠道不变),尽管这种松散的生产经营联合体对促进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和提高经济效益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暴露出自身所存在的许多弊端。因此,当有些经济管理部门考察和借鉴国外企业组织管理经验,提出了组建企业集团的思路后,有些联营或合营的企业联合体开始改称企业集团。1987年,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经委联合发布了《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对企业集团的含义、组建原则、条件、内部管理作了规定,明确了发展企业集团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之后,各种形式的企业集团迅速兴起。纵观我国各种形式企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大致有三种情形:一是由在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中所形成的企业联合体发展而来的;二是由原来的行政性工业公司改造而成的;三是在1987年至1988年上半年期间掀起的我国‘企业集团热’中新组建的。

三、完善与提高阶段

由于我国的企业集团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摸索着组建的,再加之发展过多过快,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没有组建和

发展企业集团的规范性要求,使组建工作带有相当程度的盲目性和草率性,因而所组建起来的企业集团明显带有不规范的缺陷,甚至除其中的少数外,绝大多数都没有突破原来行政性公司和一般松散经济联合体的格局。因此,从 1988 年下半年以来,各地组建企业集团开始推行规范化,各类企业集团数量上的增长已趋减缓,重点转向旨在增强内在关联度和使其结构、功能发育成型的治理整顿和深化企业改革上,使那些不具备企业集团基本条件的企业联合体(或叫企业群体),通过兼并、合并、参股、控股等方式,改善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功能,完善企业集团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使之向深层次联合发展,出现了一批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从结构上看,大部分企业集团是以大型企业为核心或龙头,形成了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等层次结构,把几十个乃至几百个企业有机地联结成一个整体;从功能上看,核心企业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设计、开发、创新功能,其他成员企业的优势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从而由“大而全”、“小而全”转向“小而专”、“大而专”,扬长避短,形成了优势互补的群体优势,企业集团逐步成为名副其实的企业集团。

四、基本成熟阶段

经过前三个阶段的发展,尤其是国家通过采取一系列促进企业集团发展的政策措施的扶持和引导,企业集团已在许多方面显示出独具的作用。但由于经济体制中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未能彻底解决,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一直未有突破性进展。进入 90 年代后,特别是 1991 年国务院 71 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下发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试点工作非常重视并寄予厚望,并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用较短的时间基本完成了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55 家)的组建,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同时,国务

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 71 号文件的要求,积极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到 1992 年底,出台了 10 个配套办法;1994 年,新税制实施后,国家税务总局及时对试点集团统一合并纳税作出了规定。到目前为止,因特殊原因人事管理办法尚未审定,其他配套办法均已出台。在落实配套政策过程中,有关综合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大力扶持,使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按规定落实了相应的配套办法。在现有的 56 家试点企业集团中,有 54 家企业集团享有自营进出口权;46 家企业集团获得了外事审批权;36 家企业集团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33 家企业集团成立了财务公司;22 家企业集团按规定由集团公司实现了统一纳税;7 家企业集团进行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试点。这些配套政策的落实,以及随着近几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认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明晰产权关系,为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创造了条件,有利于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推动企业集团股份制的发展,理顺企业集团内部的资产关系,彻底突破“三不变”状况,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的结构模式、群体管理体制、集约化经营管理体系、集团运营机制,以及规范政府对企业集团的管理,改善企业集团的外部环境,从而使我国企业集团进入基本成熟、健康发展的时期。

第二节 我国企业集团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一、我国企业集团在行业与地区上的分布状况

自 1987 年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提出《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后,各地区、各部门迅速掀起了组建企业集团的高潮。据国家体改委对 3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的统计,到 1988 年底,经地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集团就达 1630 个。另据有关资料,到 1992

年,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集团达 2500 多家,其中形成较大规模且经济技术条件较好的大型企业集团有 100 多个。在 1995 年评选的“中国脊梁”——国有企业 500 强企业中,前 10 名中就有 5 家企业集团(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企业集团在部门、地域分布上越来越广。从部门分布情况看,除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机械、轻工、电子、纺织等行业组建了大批企业集团外,化学工业、原材料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旅游业和兵器工业等部门,也组建了一批企业集团。从地域分布情况看,企业集团发展具有不平衡性,尽管内陆地区也发展了一些企业集团,但仍表现出了发展的滞后性,而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尤其是沿海、沿江对外开放地区,如广东、上海、辽宁、江苏、浙江、山东等地的企业集团发展迅速。

二、企业集团的类型划分

当前,我国对各地区、各部门组建的企业集团,尚无统一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规范化的分类。因而,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并用不同的方法,将我国的企业集团划分为多种类型。如有的按生产技术联系、按其产出、按工艺构成、按行构成、按经营区域来划分,也有的按成员单位的所有制构成、按主导企业联合形式、按集团公司与成员企业的财产关系及管理关系、按联合紧密程度、按法人数量等来划分。可以说,目前企业集团分类方法异常杂乱,相互之间交叉重复较多,而且有些方法很不适宜,给企业集团的统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以及进行科学的分类、综合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因此,有必要研究企业集团的科学分类方法,以便于进行划分、统计和分类管理。基于这一考虑,我国企业集团可作如下分类:

1. 按成员企业所涉及的地域和部门进行分类,企业集团可分

为跨国企业集团(包括跨国贸易型、金融型和工业型)、全国性行业集团、地区性行业集团、跨地区跨部门集团等。通过此种类型的企业集团可以看出生产力诸要素配置与重组的广度和深度。

仅从成员企业所涉及的部门来划分,可把企业集团分为工业企业集团、商业企业集团、工商企业集团、工贸企业集团、工农企业集团、农工商企业集团、工运企业集团、银企集团、科研生产型企业集团、军民结合型企业集团等等。

2. 按联系纽带进行分类,可将企业集团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以资金联合为主要联系纽带的股份制企业集团。实践证明,以股份制形式组建的企业集团,集团成员之间以资产为联结纽带,从而同命运,共呼吸,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有利于形成向心力、凝聚力。二是以经济合同、协议等为联结纽带的非股份制企业集团。目前此种类型的企业集团占企业集团总数的绝大多数。非股份制企业集团在产权关系、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着种种缺陷,难以形成聚集各方优势和促使联合优势得以充分发挥的经营机制。因此,创造条件,促使此类企业集团向以资金联合为主要联结纽带的股份制企业集团转化,并不断完善、提高和发育成型,是非常重要的。

3. 根据企业集团组建的目的和功能进行分类,可概括为以下几种类型:

(1)为生产名优产品而组建的专业化配套协作型企业集团。它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主导企业为依托,把一大批相同或相关的产品生产企业和零部件企业联合起来,实现主导企业和配套企业的密切配合,形成适度规模生产经营,以扩大和开发名优产品的生产。如我国的“一汽”、“二汽”、“重汽”等汽车工业企业集团就属于这一类型。

(2)科研生产型企业集团。它是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推动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以及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发展,配置现有科技力量,融通相关学科技术,实现科研生产紧密结

合,而彼此实现联合所形成的一种新的科技经济组织。这种类型的集团在我国已受到普遍的重视,显示出了较强的生命力。它的形成与发展,对现代科技尤其是电子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激光技术、空间技术、生物工程、遗传工程、海洋工程等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都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3)集约型企业集团。它是为了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和深加工,提高经济效益而建立的企业集团,其内部对人、财、物和供、产、销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协调和平衡。在我国,石油化工企业率先联合组建了这类企业集团。一些石化企业打破行政隶属关系,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在一定区域内使炼油、化工、轻工、电力等相关企业实现组织结构的重构与优化,组成了一批石油化学工业企业集团。

(4)工商结合型企业集团。这类企业集团以最终产品为纽带,跨越不同的部门,实行关联性生产经营,使供、产、销企业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从而加速生产的发展,扩大商品流通,获取较大的综合效益。在这类企业集团中,既有为了促使原料供应、加工、销售一条龙协调发展的供产销型企业集团(农工商企业集团就属于这一类型),也有一些仅为促进原材料供应与生产协调平衡发展,或生产与产品销售协调平衡发展而组建的供产型或产销结合型企业集团。

(5)服务型企业集团。它是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管理、信息等各种服务而组建的。这类企业集团又可分为两种:一是由科研、教育、设计、工艺生产、工具制造、生产经营设施租赁、信息咨询、维修等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形成的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集团。二是联社企业集团。它以联社企业为主导企业,吸收相关的企业(主要是集体企业特别是二轻集体企业)和个人组成的集团,主要利用联社所拥有的资金、技术、经营手段等,为其成员单位提供生产、咨询、供销、信息等多种服务。

(6)综合型企业集团。这类企业集团,多以大型骨干企业或科

研、设计单位为依托,联合一大批同类企业或相关的技工商贸及金融等企事业单位参加,在较大范围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高层次的科研、设计、生产、金融、商贸、服务等多角化结合的巨型经济组织形式,形成新的强大的联合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7)外向型企业集团。这种类型的企业集团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战略目标,其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面向国际市场,生产经营成果的大部分乃至全部是通过国际市场交换得以实现的。它一般包括直接出口的企业集团,经由外贸企业代理间接出口的企业集团,以及各种工贸、技贸、农贸、贸工农结合式的企业集团等。其中,有些外向型企业集团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名优产品为纽带,把相同和相关的企业组织起来,实行统一出口商标、统一标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消除企业在外经济活动中的内耗,避免同类产品多头出口,竞相压价,从而提高出口企业的劳动生产率,降低消耗,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开发创新能力,增强对国际市场的应变能力,使产业结构和出口产品结构与国际市场需求结构保持适应性,争得在国际市场上的有利竞争地位,多创外汇,引进先进技术和必需的设备,以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三、中国企业集团的特点

企业集团是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组建企业集团,实质上是对我国企业组织体制进行一次重大改革。我国企业集团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以下特点:

1. 法人多元的群体结构。企业集团不是一个单一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而是由多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这些法人并不局限于企业,也可以是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基金会等。企业集团与企业性

公司相比较,企业性公司则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企业法人,其下属分公司和工厂不具有法人资格。

2. 组织的相对稳定性。从实质上讲,企业集团也是联合体,不过它是一种最高级形式的联合体。一方面,表现为这种联合方式是全面的、长期的,即企业集团的合作可以涉及生产经营业务的各个方面,而且参加企业集团的企业之间要长期协调合作;联结的纽带是稳固的,由于多以契约、资产为联结纽带,尤其以资金投入为最主要的联结纽带,成员之间通过持股、控股、融通资金等方式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并由此派生出成员彼此间互派人员及生产、技术、销售等方面的联结纽带,使集团成员之间形成了生产经营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关系;另一方面,企业集团拥有自己特定的联合章程、管理机构、控制协调手段、规章制度以及分配方式等,形成了自己相对独立的控制机制,使这一经济机体赖以正常运行,因此,企业集团具有稳定性。

3. 组织结构的多层次性和高度专业化。企业集团拥有一定数量的成员企业,并且彼此间依据一定的经济技术关系,也即联系纽带的松紧程度,形成了紧密程度不同的多层次结构,包括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作为企业集团核心层的企业,一般是大型骨干企业或兼控股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核心层企业的外围,首先是紧密层,它与核心企业有着紧密的资产联结关系,其次是紧靠紧密层的半紧密层,该层次企业是‘准’集团成员,核心层企业、紧密层企业与这些企业有参股关系;再次是最外层,即松散层,是一批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企业集团的这些组织层次,从内到外,经济联系的松紧程度逐渐由紧密到松散。

企业集团的组建,克服了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组织结构,使之形成了高度的专业化分工协作关系,企业间的分工范围不断扩大,分工更加精细,协调劳动的空间得以扩延,而且是建立在

现代物质技术基础(包括现代的技术装备、先进的工艺、工程技术、管理技术以及现代信息手段等)之上的先进生产力的集合,从而使小生产和分散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无法与之比拟

4. 面向多角化经营。企业集团成员通常实行专业化经营,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日益显示出多样化经营的取向。越来越多的企业集团努力适应市场经济需求,坚持一业为主,多角化综合经营,表现为在一、二、三产业中广泛开展经营,既从事各种原材料生产,又经营加工制造业,既经营商业服务业,又经营交通、银行、保险业,既经营国内贸易,又经营对外经济贸易。实现多角化经营的途径,一是根据产品的‘工艺相近,结构相似,技术相通’的原则,注意发挥集团企业原有的技术、设备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在本行业内增加产品的种类,实现横向多样化经营。二是把集团成员企业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或后续产品结合起来生产,实行纵向多样化经营。按其发展方向不同,又有三种形式:(1)前展多样化经营。改变原来只生产半成品、成品的状况,根据其可能性和可行性,延伸到自己生产原材料或零部件。(2)后延多样化经营。根据市场需要和生产技术条件的可能,由原先只生产原材料或零部件,改变为自己直接生产成品销售。(3)前展后延多样化经营。改变原来只生产半成品的状况,既实行前向由自己生产原材料或零部件,又同时后延由自己生产成品。企业集团在实行产品生产专业化基础上,实行产品生产多样化,这不仅可以减少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而且可以充分利用集团的生产能力,开展综合利用和节约一些共同费用,提高竞争能力。三是打破部门界限,发展跨部门的混合多样化经营。它可以避免处在单一行业领域中可能面临的巨大经营风险,而且还有利于原有设备、技术、人才优势的充分发挥,因此成为各类企业集团普遍采用的经营战略。

5. 发展跨国生产经营。随着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许多企业集团尤其是大型企业集团一般并不

局限于国内市场,而是积极向外拓展,努力发展成外向型企业集团,甚至演进成跨国企业集团,形成成员企业的多国性,生产经营上的多样化、广泛性,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涉及世界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推动各国间的生产、资本、商品、技术、劳务和劳动力的交流,在世界范围内寻求资源最佳配置,提高经济领域的国际化水平。

6. 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我国发展企业联合,组建企业集团,十分重视依托国有大中型企业,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带动小型企业、乡镇企业共同发展,促进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合理配置、高效利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最重要的物质技术基础,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如从数量上看,我国拥有国有工业企业 10.22 万家,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15211 家,仅占全国国有工业企业总数的 14.9%、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 0.15%。这是一个较小的比重,但它拥有的固定资产约占全国的 65%,产值的 45.6%,实现利税的 60% 以上。在十几个主要重工业部门内部,大中型企业产值都超过 50%(电力工业 88%,钢铁工业 79%,交运设备 62%,煤炭、炼焦 60%,化学 54%,机械 52%)。目前,我国的原油、铁路机车、货车、客车、飞机几乎全部由大企业生产,发电设备、成品油、钢、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的产量,大中型企业占 90% 以上;大宗主要工业消费品也多为大中型企业所提供。不仅如此,大中型企业的潜力还很大,不少企业有 20—30% 的生产能力没有发挥;许多产品处于七八十年代的水平,也有部分产品达到 90 年代的水平,投入产出比与国际先进水平也差不多。它们的底子厚,设备较先进,技术力量强,管理水平较高,有集约经营和技术进步的优越条件。因此,组建企业集团,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依托,发挥其主体骨干作用,将其优势向小型企业尤其是乡镇企业辐射,并实现彼此间的分工协作,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巨大潜力就会得到较充分的发挥,同时扶持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迅速、

健康地发展,充分发挥它们的优势和特长,弥补大中型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某些不足,及有效避免彼此争能源、争材料、争市场、盲目生产等现象,从而变分力为合力,获取较大的规模效益。

四、中国企业集团发展所产生的作用

我国企业集团兴起与发展的时间还不长,尽管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但所具有的优势和产生的积极作用日趋明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集团的兴起与发展,促进了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调整,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加快了生产发展,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企业受条块分割的束缚,长期处于封闭状态,自成体系,形成了极不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该集中生产的集中不起来,形不成规模经济;该分工协作的又分不开来,形不成高效率的专业化协作体系,造成了企业的“大而全”、“小而全”状况。这种企业组织结构不可能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条件,高度分散化难以扩大生产规模,不利于取得最佳经济效益,也很难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需求。企业实行联合,组建企业集团,打破了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状况,集团成员之间实行高度的专业化分工,其中,大中型骨干企业技术力量雄厚,设备比较先进,管理水平较高,检验手段先进,设计开发能力强,可以负责生产产品的主要部分以及产品整体设计、装配、调试等,中小企业可以承担某些零部件的加工任务,实行严密的专业化配套生产,从而推动企业由“大而全”、“小而全”转向“大而专”、“小而专”,实现技术进步,提高了设计、开发能力和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费用,提高了规模效益。如一汽通过重组东北 7 个轻型车厂,实行高度的专业化分工协作,推进集团化生产经营方式,迅速形成 10 万辆以上的轻型车生产能力,做成了国家计划想做而没有做成的事,获得了巨大的规模效益,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2. 企业集团的兴起与发展,有助于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由于企业集团是一个庞大的企业群体组织系统,且具有组织灵活的特点,它可以容纳多种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和外资企业等)的联合、多方位企业的联合(包括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至跨国界的联合)、多内容的联合(包括人、财、物和供、产、销等),这在客观上有利于企业集团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引导下,进行合理规划布局,把生产力诸要素从狭小的圈圈里和框框里解放出来,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新的组合和不断的调整,减少盲目生产和重复布点现象,有重点地向某些产业发展,同时紧缩另一些产业,使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调整,使之趋向合理化。在实践中,一方面一些新建的企业集团往往是新兴产业和新产品的开拓者,它们的兴起和发展,在经济结构调整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通过组建企业集团,不论采取兼并、合并或承包来壮大集团核心企业的方式,还是采取参股、控股等来壮大紧密层、半紧密层的方式,都可使现有存量资产流动起来,把原来分属于单个企业占有、使用的资产变成企业集团可以合理配置的资产,从而使长期闲置、半闲置、利用率低的资产在合理流动中(表现为资产形成合理的流向、流量)得到充分高效的利用,甚至做到在不增或少增投资的情况下,通过优势互补,把国民经济薄弱的、短缺的方面和环节加快建设起来,使失衡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得到必要的、合理的调整,以取得过去单靠新增投资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所难以取得的效果。

3. 企业集团特别是科研生产型企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加强了教育、科研和生产之间的联系,促进了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国外资料显示,现代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70%左右是靠科技进步实现的。因而,发达国家都把企业集团建成经济与技术的结合体,并用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研究中心,把科技开发与应用作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开拓商品市场和

增加利润的重要手段。在我国,由于受旧经济体制的种种束缚,长期以来,科研与生产“两张皮”,彼此之间严重脱节。据 1983 年统计资料,我国共有科研机构 9344 个,120 万人,其中 60% 以上的科研机构独立于企业之外,80% 以上的科研人员吃国家的“大锅饭”;至今这种状况也没有多大改变,从而造成科研单位没有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从根本上说缺乏动力和压力,带来的后果是科研单位不熟悉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不了解消费需求的现状和动态,无法使自己的科研工作灵活地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科研单位与生产企业没有共同的利害关系,不能做到休戚与共,缺乏为各类企业提供急需、适用、先进的科研成果的活力。科研单位没有企业为依托,中间试验和工艺研制力量薄弱,提供的技术往往是不完善的,不是应用得慢,转移周期过长,就是成本过高,或技术上无法配套,很难在生产中推广应用。凡此种种,我国的科研机构一方面拥有相当雄厚的科研力量,另一方面,工业的技术力量又十分薄弱,许多科技成果难以运用到生产中去,影响着科研成果由潜在的生产力转变为现实生产力的进程,制约了经济的发展。企业集团的发育成长必然把科研单位同生产企业联系起来,将科研和生产融为一体,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具有共同的利益,利润共享,风险共担,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利益纽带把它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开拓新的市场而共同努力。在统一的经济组织内,各方不是各自为政进行科研和生产,而是有计划、成系列地进行合作,既制定近期实施计划,又具有长远发展规划,并针对科研和生产中的问题和发展方向,有重点、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克服了以往的随意性,使科研、设计、生产、推广和应用紧密衔接,实现人力、物力、财力和智力的有机结合,不仅大大缩短了科研的周期,强化了科研的针对性和应用性,而且能够使处于知识形态的科研成果迅速进入生产过程,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推动经济建设的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企业素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

业的发展,要靠企业素质的提高,关键是企业中劳动者素质、技术素质和管理素质的提高。组建企业集团,实现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集大批优秀的科技人才于一体,形成较强的科技力量,生产企业就可以充分利用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科技优势,提高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制和开发的能力,同时也提高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能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企业应变能力,从而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又由于企业集团推动人才的联合,促使人才合理流动,使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拥有的各种人才集聚在一起,实现合理的智力结构,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协同攻关,容易形成巨大的科技优势,对于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才能,提高整个科技队伍的素质和科研效率,开发新技术和尖端技术,都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4. 企业集团尤其是外向型企业集团的组建与发展,提高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增强了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实力。我国部分企业集团正在朝外向型的方向发展,有的已经具备跨国企业的雏形或成为名副其实的跨国企业集团。到 1991 年底,中国各类企业集团在境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兴办的非贸易性独资、合资企业已达 1008 家,累计协议投资总额达 33.49 亿美元,其中中国直接对外投资额已近 14 亿美元。这些外向型企业集团,包括工贸一体化的外向型企业集团,即以一个或几个大型骨干企业为核心,联合一批在经济技术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并通过自己的销售网络打入国际市场;外贸联营型企业集团,即以一个或几个外贸企业为依托而联合起来,主要为众多的中小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企业集团;交通运输型外向型企业集团,即主要以从事国际间的海运、空运的公司为依托,联合一批为其服务的企业而形成的;金融投资型外向型企业集团,即由金融企业通过在国内、外投资新建、参股、兼并等形式不断向其他行业发展,进而形成了金融与工商企业紧密结合的

外向型企业集团，如中银集团、中信集团等；劳务输出和对外服务型外向型企业集团等。这些企业集团的建立和发展，将分散条件下许多企业独具的优势聚集起来，做到扬长避短，趋利避害，实现优势互补，变分力为合力，由小优势变为大优势，形成具有强大实力的与世界众多强手相抗衡的生产经营者；同时，有利于实行统一对外，消除内耗和盲目竞争，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我国在外贸改革中下放经营权，造成了很多平行的外贸组织，交叉经营太多，出口过于分散。在缺乏有效协调和严格管理的情况下，必然会出现自相竞争、互相倾轧的问题。事实上，平行经营组织太多，也很难协调和管理。因此，除了完善许可证制度及配额管理外，需要重视组建和发展外向型企业集团，一方面使外贸企业在更大的范围和更高的层次上优化组合，强化经济联系，实行对外经营的统一计划、组织和协调，内联外挤，可以消除外贸企业因自相竞争造成的内耗，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避免由于国内乱报价和自相竞争产生的混乱而给外商带来麻烦和不便，提高我国外贸组织的信誉，增强外商的经营信心和积极性，赢得客户，反过来又为我们搞好对外经营创造有利条件。

5. 企业集团的组建与发展，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促进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对企业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企业集团依据经济技术联系，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组建，这对现行的政企不分、条块分割为重要特征的经济管理体制恰恰是一个有力的冲击。企业集团的出现和发展，使各类经济部门的不适应性都会暴露出来，计划、统计、财政、税收、银行、物资、人事、劳动工资等部门都会面临着如何适应这个新生事物的问题，包括其职能、管理方式、手段以及人的思想观念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从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由于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及市场经济的复杂化，国家面对数以

百万计的企业，客观上只能以间接控制为主，而且要有重点地进行管理。企业集团的形成，成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的联结点，将为企业对国家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管理提供有利条件。企业集团一般是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依托组成的，由于大中型骨干企业领导班子素质较好，政策观念强，因而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核心的企业集团能够较好地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自觉带领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按照经济规律、国家法律和政策办事；国家可以通过企业集团影响整个行业中众多大中小企业的经济活动，发挥行业中的支柱作用，从而提高国家宏观管理效应。那些已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企业集团，可以迅速地了解国家政策和规划意图，并直接同国家有关部门对话，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运营效率。

6. 企业集团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远征军。由于我国企业集团组建的时间不长，以及在建立企业集团的外部环境上还存在一些不成熟因素，因而企业集团在我国目前还没有占据应有的重要地位，但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将会产生的举足轻重作用是不容怀疑的。这还可从国际经验中找到答案。在经济发达国家，企业集团几乎都已成为经济战线上的主力军和远征军，其资产在整个经济中占有重大比重。如在日本，据统计，1989年，六大企业集团（三菱、三井、住友、芙蓉、三和、劝业）的企业数（指参加集团社长会但金融机构除外的163个大企业）只占日本企业总数的0.008%，但其资本金占全国企业总资本的17.24%，资产在全国企业总资产中占13.54%，销售额占全国总销售额的16.23%。九大综合商社进口占全国的64.7%，出口占36.6%，可见，企业集团在发达国家经济发展中占有无可置疑的主力军作用。同时，企业集团又是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远征军。当今世界能够率先打入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上最具有竞争力的，都是实力雄厚的企业集团。如以美、英、荷三国资本为基础的石油行业七大公司曾一度垄断了